

訴 願 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R〇一九七九九五號、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R〇二〇一六五一號、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R〇一九三三六五號及第AR〇一八九二七九號、第AR〇一九一二八八號、第AR〇一八二三七五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九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第七十七條前段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
- 二、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間多次騎乘案外人〇〇公司所有之XXX-XXX號重型機車行經本市〇〇路時未行駛機慢車車道，經本府警察局以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規定，分別開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R〇一九七九九五號、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R〇二〇一六五一號、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R〇一九三三六五號及第AR〇一八九二七九號、第AR〇一九一二八八號、第AR〇一八二三七五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予以舉發。訴願人因對上開通知單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線上訴願，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十日補具理由書，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 三、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記載其係於七十年〇〇月〇〇日出生，未滿二十歲，無訴願能力，且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訴（己）字第八九二一〇二七七二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該書函於九十年一月二日寄達，此有郵局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已逾二個月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對違反該條例之處罰，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併予指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